

5.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暂时指派一名高级官员，职称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以审查妇女在秘书处的情况，并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内提出关于改进此种情况的建议，请协调员在人事厅内行使职责，并请人事厅确保向协调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执行分派给他的所有任务，同时指出人事厅将继续负责执行大会的指示和秘书长的人事问题政策，负责拟定和实施人事政策，并负责征聘和管理全体工作人员；

6. **请**秘书长：

(a) 尽可能执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sup>98</sup>中建议 1、2 和 3，并注意执行时不致对人事政策的灵活性有不利的影响；

(b) 尽可能确保在预算所增设的新员额中包括合理比例的 P-1 和 P-2 员额；

(c) 对联合国内部竞争性考试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审查关于将竞争性考试扩大到 P-3 职等的建议的影响，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up>98</sup>中的各项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在这方面的意见；

(d) 进行他关于设计和实施一套职业发展制度的工作方案，但须考虑到根据各类合同任职的工作人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e) 加强各种申诉机构，以便清理积压案件；

(f) 就设立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g) 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7，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能深入审议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的任用问题；

(h) 研究应用人口因素的方法和途径，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8.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尽快审查它

们秘书处内任职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执行情况，并于必要时采取措施，以期在《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和其他组织的规约有关条款的范围内，使该原则在整个系统内实施；

## 二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2 号决议第三节第 3 (a) 段所述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sup>100</sup>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各项修正案，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便实施大会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决定。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 条例 3.2

在第一段内，将第三句修改如下：

“每一子女每一学年领取补助金的数额为承认的教育费用最初 6,000 美元的 75%，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 4,500 美元。”

在第三段内，将第二句修改如下：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 100%，但补助金最高限额为 6,000 美元。”

### 39/24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

<sup>100</sup>A/C.5/39/2。

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4年报告,<sup>101</sup> 国际公务委员会的报告<sup>102</sup> 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3</sup>

### 基金的精算情况

回顾其第38/233号决议指出如要减少或消除精算逆差, 从而保证可以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到足够的养恤金, 则需要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响应大会第38/233号决议第二节对它的要求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1. 核准下列措施, 以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结余:

(a) 对于缴款服务期间达25年或25年以上但不满30年而在55至60岁之间提前退休的参与人, 自1985年1月1日起, 未满60岁期间每年的扣减数从2%增至3%;

(b) 在不违反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所列办法的情况下, 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用变动调整周期应从一年两次减至一年一次;

(c) 给付中养恤金在1985年1月1日之后第一次按生活费用变动调整时, 除本节第4段具体规定的情况外, 调整数应扣减1.5个百分点;

(d) 如参与人适用双轨调整制度, 在不违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所述过渡时期措施的情况下, 调整后美元养恤金的数额折合当地货币时, 应以调整后当地货币养恤金的120%为限;

(e) 在1984年12月31日或其后离职的参与人的定期养恤金应于有关月份的月底支付;

(f) 各组织每月向养恤基金缴付款项应于有关月份的下一个月最初两个工作日之内汇寄;

(g) 折付整笔养恤金时所用利率, 应按照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20段的说明, 从4.5%增至6.5%;

2. 推迟对变更法定离职年龄问题采取行动;

3.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 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9条(b)(二)款, 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 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4.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所载给付中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各项修改, 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 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但是生活费调整时一次为限的扣减数1.5百分点数不适用于《养恤基金条例》中规定的最低养恤金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E和F节中规定的养恤金;

5.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精算师委员会的协助下审查采用统一的折扣率折算整笔养恤金的方法,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6.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用净等值方式确定整笔养恤金数额的问题;

7. 并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重新审查对数额最大的养恤金定出最高限额的问题, 并就此问题以及规定将参与人定期养恤金的一部分整笔折付的最高限额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8.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重新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在某些国家实施的情况, 即调整后的美元数额兑换当地货币, 所得养恤金以当地货币单位计算, 多于调整后的当地货币数额, 并就进一步限制由此发生的超额养恤金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参照1984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結果, 考虑增订措施, 以期在可能范围内避免再提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和参与人的缴款率,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合理公平对待所有参与人的措施, 不论其开始缴款服务日期或离职日期为何, 并对《养恤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可能必需的相应修正案;

<sup>101</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9号》(A/39/9和Corr.1)。

<sup>102</sup>同上, 《补编第30号》(A/39/30和Corr.1和2)。

<sup>103</sup>A/39/608。

##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第 38/233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102</sup> 第二章B节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01</sup> 第三B节，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 (b) 款应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但经按照第 38/233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的规定暂缓实施的 5.4% 向上调整数，应予实施，并应适用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三个月期间；

2. **核准**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关于本决议附件中附录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对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的所有工作人员实施，并按照该附件所载办法，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 (b) 款第一句；

3.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特别顾及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因素，审议对应计养恤金薪酬高于 1985 年 1 月 1 日数额的参与人的任何补偿或临时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建议也将处理公平对待在不同日期退休的参与人的问题，而经大会核可的此种措施，如有必要，将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

4.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102</sup> 第 53 段指出在 1985 年内不考虑对该数额表作任何临时调整；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意见，<sup>104</sup> 重新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在两次全面调整的间隔期间的调整程序，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暂停适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 (b) 款内的调整程序，直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如何修正该条的建议为止；

<sup>10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19、23、25、27 至 30、32 和 51 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6.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sup>104</sup> 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可以审议是否应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7.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上文第 1、2 和 5 段的规定；

## 三

侨居津贴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2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 (a) 款，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 四

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a) 条规定不许参加养恤基金的情况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1 号决议第六节，

**注意到**已参加本国养恤金计划的初级专业人员和协理专家，可以按照其受聘条件及《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a) 条的规定，不许他们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五

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

**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05</sup> 附件十第 C 节 (d) 段所载适用于现有的养恤金领取人的程序应予修正，规定自领取养恤金权利开始日期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得作追溯既往的调整，但当地货币扣减数则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sup>105</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7/9 和 Corr.1-4)。

## 六

##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 数额不超过\$100,000;

## 七

##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1985年管理费用总计\$7,440,800(净额), 并核准1984年度追加基金管理费用\$6,500(净额);

## 八

## 两年期预算

1. 决定从1986-1987两年期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概算每两年编制一次;

2.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 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5条第(b)款, 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 九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注意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审查其组成情况,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 第15条

## 管理费用

(a) 联合委员会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 由基金负担之。

(b) 依上文(a)项规定所需费用的两年期概算, 应于该

概算有关的两年期前一年提请大会核定。追加概算也可在预算有关的两年期内第一年及(或)第二年提出。

(c) 各成员组织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 由各该组织负担之。

## 第29条

## 提前退休金

(a) 参与人于离职时年龄至少为55岁但不满60岁, 其缴款服务期间在五年以上者, 应领受提前退休金。

(b) 提前退休金依退休金标准年率及一扣减数发给, 参与人离职时年龄不满60岁的部分每年或不满一年的部分按下列率额扣减:

(一)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30年, 每年扣减百分之二;

(二)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25年, 但不满30年, 按1985年1月1日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二, 按1985年1月1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三;

(三)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不满25年, 每年扣减百分之六。

(c) 参与人得将此种退休金折成整笔领取之数额, 但须不超过第28条(f)项为退休金规定的限度。

## 第54条

## 应计养恤金薪酬

(a)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就地征聘人员职类的参与人, 应计养恤金薪酬为下列三项以美元等值计算的总和:

(一) 参与人的薪金毛额;

(二) 参与人应领的任何语文津贴;

(三) 如参与人在1983年9月1日以前获得领取应计养恤金的侨居津贴的资格, 在继续具备此种资格期间, 应同时包括此种津贴。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 从198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应为本条例附录中所载的数额。<sup>106</sup>

<sup>106</sup>本句替代现有第54条(b)款第1句。根据本决议第三节第5段的规定, 本条其余各项规定均暂停适用。

## 附 录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美元)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115 700												
助理秘书长	103 900												
主任													
D - 2	84 800	87 300	89 900	92 400									
特等干事													
D - 1	74 500	76 700	79 000	81 200	83 400	85 700	87 900						
高等干事													
P - 5	66 100	68 100	70 100	72 000	74 000	76 000	78 000	80 000	82 000	83 900			
一等干事													
P - 4	53 300	54 900	56 500	58 100	59 700	61 300	62 900	64 500	66 100	67 700	69 300	70 900	
二等干事													
P - 3	43 800	45 300	46 900	48 400	49 900	51 500	53 000	54 500	56 100	57 600	59 100	60 700	62 200
协理干事													
P - 2	35 500	36 700	38 000	39 200	40 500	41 700	43 000	44 200	45 400	46 700	47 900		
助理干事													
P - 1	27 500	28 600	29 700	30 000	31 900	33 000	34 100	35 200	36 300	37 400			